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上市辅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4年9月签署了《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总服务协议》，于2016年7月签署了《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由招商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16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受理。

现因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与招商证券协商一致，双方已于2018年4月25日签订了《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终止协议》，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公司终止上市辅导的备案材料。

本次终止首发上市辅导的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2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7日